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教务处

教发〔2020〕20号

关于做好2020年跨校专升本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四川省关于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通知》（川教函〔2020〕243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校跨校“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我校2020年跨校“专升本”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与监督管理

1. 成立跨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宇

成 员：高 莉 吴红霞 张满效 赵红莉

张 静 唐文锦 黄 均 吴忆奇

2. 成立跨校“专升本”工作纪检小组

组 长：黄维兵 李 军

成 员：刘 新

跨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以及学生处、教务处、招办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制定学校跨校“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研究处理跨

校“专升本”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查并推荐参加跨校专升本考试学生名单，配合对口本科院校审定跨校的“专升本”预录取名单。纪检小组负责检查监督跨校“专升本”工作实施全过程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领导小组下设跨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教务处高莉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4. 跨校“专升本”工作办公室负责完成跨校“专升本”各项具体工作。

二、选送条件

我校 2017 级在籍全日制普通专科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学习成绩优秀、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身心健康。

具备英语四级、英语六级、计算机二级、国家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学科竞赛奖、省优秀毕业生、贫困生等有效证明（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

三、考试大纲、收费

1. 考试大纲：教务处网站公布

2. 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每名学生须缴纳跨校“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80 元。

3. 报名时间及缴费方式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5 月 28 日

缴费地点：教务处

四、四川科技职业学院跨校“专升本”对口院校及专业。

对口本科学校名称	专科专业名称	拟升入本科专业名称
乐山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
西南财经大学天府学院	护理	护理学
四川旅游学院	烹调工艺与营养	烹饪与营养教育
宜宾学院	软件技术	软件工程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药品经营与管理	制药工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会计	财务管理
	园林工程技术	环境设计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四川轻化工大学	数控技术	测控技术与仪器
	应用英语	英语
	建设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动漫制作技术	视觉传达设计
	环境艺术设计	环境设计
	建筑设计	环境设计
	体育运营与管理	体育教育
西华大学	通信技术	信息工程
	物联网应用技术	物联网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交通运输
	工业机器人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模具设计与制造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计算机网络技术	物联网工程
	工商企业管理	工商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工商管理
	物流管理	物流管理
	空中乘务	文化产业管理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土木工程
	建筑工程技术	土木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信息工程
	汽车电子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
	汽车营销与服务	汽车服务工程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
	新能源汽车技术	汽车服务工程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

五、工作安排

（一）由各二级学院通知本学院学生报名，并请学生填写和提交对口院校跨校“专升本”报名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由辅导员集中提交到教务处，同时一并提交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须盖有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公章）、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中获奖，或 CET-4（英语、日语专业学生 CET-6）合格、国家或省计算机二级证书获得者（非计算机专业）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5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教务处根据审查合格的学生名单，统一填报 2020 年跨校“专升本”学生报名信息表，同时将拟参加跨校“专升本”考试的学生名单在本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录取

（一）本年度跨校“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不进行递补录取。举办普通跨校“专升本”教育的本科院校，将会结合本校及我校实际，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录取办法”。

（二）对于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以及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毕业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专科毕业生，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科院校根据实际情况，与我校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免试推荐办法（会有公示），确定合理的试行免试推荐录取比例，拟录取名单也会在本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跨校“专升本”录取方式主要是考试选拔录取。对口本科院校在学生跨校“专升本”考试成绩基础上，根据学校实际，按照教育厅核准的“专升本”计划和本校制定的“录取办法”，结合学生专科阶段在读期间学业综合表现，确定录取分数，再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会在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川普通高校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5〕431号）要求，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跨校“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录取比例50%（以本科学校为单位）。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拟录取名单应在本科院校官网首页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教学管理

跨校“专升本”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其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应由录取院校给予认定后记为本科成绩。已实行学分制的本科院校或专业，对跨校“专升本”新生的学分认定，原则上不得低于该专业学生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40%。不同学校、不同专业“专升本”学生的学分认定由选送学校与录取学校共同商定。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或专业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跨校“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所在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跨校“专升

本”学生在录取学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跨校“专升本”的入学资格，录取高校应予以核对确认。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招生计划、考试与录取规则、奖励加分政策、成绩计算方法、对口升入本科院校后的教学管理等参照各本科院校相关政策执行。

“专升本” 工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